

广期所碳酸锂期货期权合约及业务细则介绍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

兴证期货·研发中心

● 报告前言

林玲

从业资格编号: F3067533

投资咨询编号: Z0014903

王其强

从业资格编号: F03087180

投资咨询编号: Z0016577

娄婧

从业资格编号: F03114337

联系人

娄婧

电话: 0591-38117682

邮箱: loujing@xzfutures.com

6 月 14 日, 广州期货交易所官网发布公告, 就碳酸锂期货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因此兴证期货研究发展中心推出此篇碳酸锂专题报告, 本篇报告重点对《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合约》(征求意见稿)、《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稿)以及《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期权业务细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介绍。

一. 碳酸锂期货合约（征求意见稿）

图表 1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合约（征求意见稿）

交易品种	碳酸锂
交易单位	1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50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1:30, 13:30~15:00, 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期权业务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LC
上市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兴证期货研发部

二. 碳酸锂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稿）

图表 2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权合约（征求意见稿）

合约标的物	碳酸锂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交易单位	1 手（1 吨）碳酸锂期货合约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0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与碳酸锂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相同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1:30, 13:30~15:00, 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5 个交易日
到期日	同最后交易日
行权价格	行权价格覆盖碳酸锂期货合约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上下浮动 1.5 倍当日涨跌停板幅度对应的价格范围。行权价格 ≤ 10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0 元/吨； 100000 元/吨 $<$ 行权价格 ≤ 30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0 元/吨；行权价格 > 300000 元/吨，行权价格间距为 5000 元/吨。
行权方式	美式。买方可以在到期日之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 15:30 之前提出行权申请。
交易代码	看涨期权：LC - 合约月份 - C - 行权价格 看跌期权：LC - 合约月份 - P - 行权价格
上市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合约标的物	碳酸锂期货合约
合约类型	看涨期权、看跌期权

资料来源：广州期货交易所，兴证期货研发部

三. 碳酸锂期货合约细则要点（征求意见稿）

3.1 期货合约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电池级碳酸锂》（YS/T 582-2013）的要求，其中， Li_2CO_3 含量 $\geq 99.5\%$ ，磁性物质含量 $\leq 0.00003\%$ ，水分含量 $\leq 0.25\%$ ， $\text{Na} \leq 0.025\%$ ， $\text{Mg} \leq 0.008\%$ ， $\text{Ca} \leq 0.008\%$ ， $\text{K} \leq 0.005\%$ ， $\text{Fe} \leq 0.001\%$ ， $\text{Zn} \leq 0.0003\%$ ， $\text{Cu} \leq 0.0003\%$ ， $\text{Pb} \leq 0.0003\%$ ， $\text{Si} \leq 0.003\%$ ， $\text{Al} \leq 0.001\%$ ， $\text{Mn} \leq 0.0003\%$ ， $\text{Ni} \leq 0.001\%$ ， $\text{SO}_4^{2-} \leq 0.08\%$ ， $\text{Cl} \leq 0.005\%$ ，且烧失量 $1 \leq 0.50\%$ ， $\text{B}_2 \leq 0.005\%$ ， $\text{F}_3 \leq 0.015\%$ ，粒度 $D_{10} \geq 1\mu\text{m}$ ， $3\mu\text{m} \leq D_{50} \leq 8\mu\text{m}$ ， $9\mu\text{m} \leq D_{90} \leq 15\mu\text{m}$ ，其他有害物质不作要求。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电池级碳酸锂》（YS/T 582-2013）的要求，其中 Li_2CO_3 含量 $\geq 99.2\%$ ，水分含量 $\leq 0.3\%$ ， $\text{Na} \leq 0.08\%$ ， $\text{Mg} \leq 0.015\%$ ， $\text{Ca} \leq 0.025\%$ ， $\text{K} \leq 0.02\%$ ， $\text{Fe} \leq 0.002\%$ ， $\text{SO}_4^{2-} \leq 0.20\%$ ， $\text{Cl} \leq 0.01\%$ ，且 $\text{F} \leq 0.03\%$ ，盐酸不溶物 $4 \leq 0.005\%$ ，磁性物质含量、其他杂质、粒径和有害物质不作要求；贴水 25000 元/吨。

交割方式：碳酸锂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交割单位为 1 吨（净重）。

指定交割库：碳酸锂指定交割库分为基准交割库和非基准交割库（详见《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碳酸锂指定交割库进行调整。

合约保证金：碳酸锂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自进入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将分时间段逐步提高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 1 个交易日起	20%

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限额：碳酸锂期货合约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持仓限额见下表，交割月份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 手：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	
一般月份	$N > 3$ 万手	$N \times 10\%$ 手
	$N \leq 3$ 万手	3000 手

¹ 烧失量检测标准参照 T/CSP 4-2018 执行。

² B 检测标准参照 GB/T 30902-2014 执行。

³ F 检测标准参照 GB/T 11064-2013 执行。

⁴ 盐酸不溶物检测标准参照 GB/T 11064-2013 执行。

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起	1000 手
交割月份	300 手

注：N 为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

3.2 交割业务

标准仓单：碳酸锂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仓库标准仓单管理与检验：碳酸锂期货交割品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电池级碳酸锂》（YS/T 582-2013）相关规定，应具备内外包装，包装抗压度好，防水防潮，满足运输及存储要求，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定。外包装使用塑料编织袋，内包装使用塑料内膜且扎口，每包货物净重为 500 公斤。每 2 包货物放一个托盘打包并附塑料外膜。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批号、毛重、净重、主含量、生产日期以及厂家信息等内容。

碳酸锂期货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生产日期在 **60 天以内**（含当日）的基准交割品和 **240 天以内**（含当日）的替代交割品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每年 3 月、7 月、1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当日）注册的碳酸锂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 3 月、7 月、1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当日）全部注销。注销后，未出库且生产日期在 **60 天以内**（含当日）的基准交割品和 **240 天以内**的替代交割品可以重新申请注册，无需进行质量检验。

碳酸锂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碳酸锂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批号、净重和包数、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质量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碳酸锂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碳酸锂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碳酸锂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免检交割品牌的碳酸锂入库时，货主向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可免于质量检验。碳酸锂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入库碳酸锂的质量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品级进行组批，**每批 10 吨**，超过 10 吨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 10 吨的按一批检验，每批抽取一个样品，取样包数不低于总包数的四分之一。

厂库标准仓单管理与检验：碳酸锂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

碳酸锂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厂库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应当向货主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凭证，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取样及质检，具体操作按照有关标准和相关作业指导文件执行，质检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后（不含当日）的**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厂库负担。

分析师承诺

本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公开资料，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的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本人不曾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兴证期货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独立判断。

客户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观点可能与资管团队的观点不同或对立，对于基于本报告全面或部分做出的交易、结果，不论盈利或亏损，兴证期货研究发展部不承担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兴证期货研究发展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